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丁○○

相 對 人 丙○○

甲○○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乙○○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蕭宇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相對人乙○○（下稱乙○○）與抗告人於民國106年4月20日結婚，育有未成年長女丙○○（000年00月0日生，下稱長女）、次女甲○○（000年0月00日生，下稱次女）。乙○○與抗告人於111年2月21日協議離婚，約定長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乙○○任之、次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抗告人任之；嗣於同年6月20日重新約定次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亦由乙○○任之。惟並不因此免除抗告人對長女、次女之扶養義務。參考嘉義市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3,173元，併考量照顧長女、次女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認乙○○

01 與抗告人對於長女、次女之扶養費負擔比例應以1：2計算，
02 因此請求抗告人每月應分別給付長女、次女各15,449元之扶
03 養費（計算式： $23173 \times 2/3 = 1544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4 入）。又自111年6月20日次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改由乙○
05 ○任之後，抗告人未曾給付過長女、次女之扶養費，故依民
06 法第179條規定，一併請求抗告人返還相對人自111年6月20
07 日起至乙○○提出本件聲請之112年9月25日止所代墊之扶養
08 費共468,620元（計算式： $15449 \times 2 \times 15 + 15449 \times 2 \times 5/30$ ）等
09 語。

10 二、原審裁定意旨：

11 (一)、原審於審理後，認乙○○與抗告人之收入明顯未達嘉義市每
12 人平均月消費支出之水準，應改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
13 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為計算標準，又考量乙○○與抗
14 告人之工作、經濟能力、財產數額、所得收入及實際照顧未
15 成年子女等情事，認兩造應以1：1之比例分擔長女、次女之
16 扶養費，因此抗告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長女、次
17 女分別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長女、次女
18 之扶養費各7,115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6期（含遲誤
19 期），視為亦已到期。

20 (二)、自111年6月20日次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改由乙○○單獨任
21 之起，至112年9月25日止，共15月5日之期間，抗告人均未
22 給付長女、次女之扶養費，故應返還乙○○代墊之扶養費共
23 215,822元【計算式： $(7,115 \times 2 \times (15 + 5/30)) = 215,822$ ，小
2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2年1
25 2月25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26 三、抗告意旨略以：

27 (一)、次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會改由乙○○任之是應乙○○之要
28 求。111年6月20日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時，抗告人之舅媽即證
29 人許00曾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負擔提出疑問，乙○○表
30 示若抗告人一次給付12萬元，將來就由乙○○負責長女、次
31 女未來扶養費用，不會對抗告人索討。抗告人也依約於同年

01 月24日匯款12萬元至長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如今乙○○
02 又向抗告人請求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顯無理由。

03 (二)、抗告人從事保險業務工作，再婚後鮮少去上班，需要在家照
04 顧與再婚配偶所生之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00日生），因此
05 每月收入僅有公司給付之獎金1萬餘元，沒有底薪，生活所
06 需均仰賴再婚配偶支應。因此原審裁定抗告人應按月給付長
07 女、次女各7,115元之扶養費，顯已逾越抗告人每月可負擔
08 之程度，且原審未審酌抗告人另有一名子女需扶養。

09 (三)、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程序費用
10 由相對人等負擔。

11 四、相對人略以：抗告人所匯之12萬元係先前長女、次女過年所
12 收之紅包錢。因先前未成年子女之紅包錢均匯入抗告人帳
13 戶，事後乙○○才發現抗告人未將紅包錢存入未成年子女之
14 帳戶，因此約定返還。乙○○未曾與抗告人協議過長女、次
15 女之扶養費，若曾有約定，抗告人早應於調解及第一審時提
16 出，而非捨棄此重大抗辯，如今才又提起，顯係臨訟所編。
17 退步言之，縱認乙○○與抗告人曾有協議（僅為假設，乙○
18 ○否認），未成年子女本就得以其自身權利向他方父母請求給
19 付扶養費，因此抗告人無法解免對於長女、次女之扶養義
20 務。抗告人雖然名目上收入不多，但實際過得優渥生活，所
21 穿所用均是名牌，不能自己過很好的生活，卻擠壓到未成年
22 子女的生活費。原審以最低生活費作為認定扶養費之基礎，
23 已是將兩造收入、資產納入考量，抗告人每月僅需負擔14,2
24 30元之扶養費，約為最低薪資之一半，實無理由再要求降低
25 金額，因此希望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維持原審之裁定。程序
26 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等語。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29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30 響；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31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

01 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
02 項、第1116條之2、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
04 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
05 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
06 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
07 係，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
08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父母離婚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
09 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
10 教養之義務。又所謂扶養權利者之需要，係指扶養權利者生
11 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
12 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

13 (二)、抗告人主張其與乙○○於111年6月20日至戶政事務所重新約
14 定乙○○擔任次女之親權人時，乙○○表示只要抗告人一次
15 給付12萬元，將來就由乙○○負責扶養長女、次女云云。雖
16 據證人許00即抗告人之舅媽到庭證稱：「(乙○○、丁○○
17 離婚後重新改定親權，是否瞭解?)我知道，因為我陪抗告
18 人去西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定親權不需要證人，為何陪
19 同抗告人過去?)因為乙○○有傷害性，丁○○會怕，因此
20 我陪同過去。(丁○○是否自己帶著其中一名子女生活
21 過?)有，時間多久我不知道，但丁○○有帶小孩回來，由
22 丁○○媽媽協助照顧，跟我們同住，但是幾個月我不清楚。
23 (既然丁○○已經帶出一個小孩，後來為何又同意讓小孩給
24 乙○○?)本來想說一人一個，但是乙○○要，而且想說不
25 要讓小孩分開，且乙○○覺得丁○○經濟能力不足照顧小
26 孩。(111年6月20日子女改由乙○○監護，針對扶養費，有
27 無約定?)當初離婚時，乙○○有帶丁○○回大雅路這邊，
28 跟丁○○家人提及要離婚的事情，當時有講說沒有要付扶養
29 費，後來要改時，也說不用負扶養費。(當時離婚一人一
30 個，當然不用付扶養費，之後都由乙○○，為何還是不用給
31 付扶養費?)在寫改定同意書時，我們有詢問乙○○，是否

01 需要負擔什麼費用，乙○○說不用。（有無提及什麼樣條
02 件？） 丁○○有付乙○○12萬元，這應該是小孩的紅包錢」
03 等語；然其證稱因為乙○○有危險性故陪同抗告人前往戶政
04 事務所，若此情為真，抗告人已取得次女親權，何以離婚事
05 隔4個月後會同意改定親權予有危險性之乙○○？可見證人
06 為抗告人舅媽，情感上明顯偏向抗告人，證詞已有可疑。參
07 之嘉義○○○○○○○○113年8月13日嘉市西戶資字第1130
08 052044號函覆改定次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相關資料，抗告人
09 與乙○○尚且再重新約定書上註記：「小孩就讀學校須告
10 知，隨時可以看小孩，同意帶小孩出門、過夜」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103至106頁）；若真有免除扶養義務如此重要之約
12 定，豈可能隻字未提？。從抗告人在原審未為此免除之抗辯
13 亦可見，此部分主張極可能為面臨不利裁判後所捏造。依現
14 有證據，實難認抗告人主張返還12萬元後，相對人就同意其
15 不用負擔扶養費此事為真。

16 (三)、關於扶養費金額之認定，抗告人主張：目前從事保險業務工
17 作，沒有底薪，再婚後鮮少去上班，需要在家照顧與再婚配
18 偶所生之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00日生），無法負擔原審酌
19 定之金額云云。然原審考量兩造之收入狀況，以衛生福利部
20 公告之112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作為扶養費計算標
21 準，較之112年度嘉義市平均消費支出23,173元已低出許
22 多。長女、次女仍年幼，需考慮至成年為止通貨膨脹等因
23 素，上開金額無過高之嫌，屬維持子女生活必要範圍。

24 (四)、縱然抗告人於113年6月25日與再婚配偶又生育一名子女，其
25 受扶養之人數增加；但乙○○實際照顧兩名未成年子女，照
26 顧子女付出之時間、精力應予評價，原審按乙○○與抗告人
27 1：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計算抗告人應按月負
28 擔長女、次女之扶養費各7,115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 7115$ ）並無不當之處。以抗告人之年紀，至少可以獲得相當於
29 基本工資之收入，上開扶養費金額合計每月14,230元，約為
30 最低薪資之半，並非無法負擔，不能因為抗告人不積極工
31

01 作就減少扶養金額。

02 (五)、長女、次女自111年6月20日至112年9月25日間（15月又5
03 日），均由乙○○單獨照顧而抗告人未支付扶養費。乙○○
04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核
05 屬有據。又上開計算標準，為每月扶養費各為7,115元，抗
06 告人應返還乙○○之扶養費為215,822元（計算式： $7115 \times 2 \times$
07 $\{15 + 5/30\} = 2158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8 (六)、原裁定酌定長女、次女每月扶養費為14,230元，再考量抗告
09 人、乙○○之收入狀況、實際照顧子女付出之時間精力等因
10 素，認抗告人與乙○○按1比1之比例分擔扶養費，即每人負
11 擔7,115元，並依此計算乙○○上開期間得請求返還之代墊
12 扶養費金額為215,822元。又本件係命抗告人按月給付扶養
13 費，其費用之需求為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
14 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
15 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
16 用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於本裁定確定後，定期金之給
17 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
18 女之利益，應屬妥適。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核與裁定之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5 法官 黃仁勇

26 法官 洪嘉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